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文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881、50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文凱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三編號4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葉文凱知悉依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販賣，竟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及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葉文凱於民國114年2月間，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US dollars」之人購得依托咪酯原油後，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8樓之2，將依托咪酯原油摻入香精調和，裝至空菸彈殼內，將底座封起後即完成製造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

(二)葉文凱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如附表二所示數量、價格之依托咪酯予如附表二所示之販賣對象，而共交易既遂4次。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6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7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08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
09 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
10 葉文凱、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
11 本院卷第10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見
12 本院卷第139至15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
13 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4 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15 (二)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
16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7 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訊據被告對於前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20 諱（見偵14881卷第27至43、45至50、337至339、367至368
21 頁、聲羈卷第17至22頁、本院卷第105、149頁），核與證人
22 張詩函於警詢中、證人王韋諺、洪瑜璟、黃祺均於警詢、偵
23 查中證述之情節（見偵14881卷第197至205、431至434、471
24 至472、475至479、529至530、533至538、579至580頁）大
25 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見
26 偵14881卷第51至60、435至443、481至489、559至567
27 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4881卷第61至90
28 頁）、櫻花大櫻園2-牛津花園衛星地圖、櫻花大櫻園2-牛津
29 花園至7-ELEVEN宜昌門市google地圖、114年3月2日通訊軟
30 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4881卷第81至83頁）、車牌號碼000
31 -0000號113年2月12日至13日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見偵1

01 4881卷第91至9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照片
02 【含：113年3月6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包裹資料、
03 櫻花大櫻園2-牛津花園至7-ELEVEN宜昌門市google地圖、牛
04 津花園現場照片、社區住戶資料表（見偵14881卷第93至99
05 頁）】、被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見偵14881
06 卷第101至196頁）、證人張詩函手機翻拍照片（見偵14881
07 卷第207至226頁）、證人張詩函手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
08 14881卷第227頁）、賣貨便資料（見偵14881卷第229頁）、
0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初驗報告（見偵14
10 881卷第239至251頁）、現場搜索照片、扣案物品照片（見
11 偵14881卷第253至257頁）、本院114年聲搜字第705號搜索
12 票及附件（見偵14881卷第259至26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
13 局第二分局114年3月1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4 扣押物品收據（見偵14881卷第263至269頁）、員警114年6
15 月11日職務報告（見偵14881卷第381頁）、臺灣臺中地方檢
16 察署114年度安保字第1215號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品照片
17 （見偵14881卷第385、395至398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
18 限公司114年3月19日成分鑑定報告（見偵14881卷第389至39
19 3頁、本院卷第31至37、91至97頁）、證人王韋諺警詢時員
20 警提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21 「Klkya」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見偵14881卷第445至452
22 頁）、證人洪瑜璟警詢時員警提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23 片、櫻花大櫻園2-牛津花園衛星地圖、櫻花大櫻園2-牛津花
24 園至7-ELEVEN宜昌門市google地圖、通訊軟體WeChat暱稱
25 「娜塔迦」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見偵14881卷第491至50
26 8頁）、證人黃祺均警詢時員警提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27 照片、通訊軟體WeChat暱稱「Y」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28 （見偵14881卷第569至577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29 司114年8月28日成分鑑定報告（見偵14881卷第583至584
30 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保管字第1069號扣押物
31 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本院卷第27、41至54頁）、臺灣臺

01 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安保字第237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
02 品照片（本院卷第55、61至62頁）、本院115年度院安保字
03 第122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65頁）、本院115年度院安
04 保字第16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85頁）、本院115年度
05 院保字第91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89頁）等資料在卷
06 可稽，及如附表三編號1至10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認被告
0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

08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所稱之製造毒品，除
09 指對於各種原料或物料加工，而使成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
10 或對社會具有危害性之單一或複合成分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
11 之物質及其製品，或化合、調配同級或不同級品項毒品，而
12 使成為另一種類具有上開特性物質之行為外，尚包括違反防
13 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而對毒品施予質變或形變之諸
14 如：乾燥、研粉、固化、液化、氣化、純化（提煉或萃
15 取）、賦型（壓錠或裝囊）或優化（除臭、增香、添味或著
16 色）等加工過程，以上行為概為「（毒品）製造」之構成要
17 件所涵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稱「製造」之文義及內
19 涵，並不以將毒品原物料產生化學或物理變化而成毒品為
20 限，尚包括將毒品物質予以加工或改製之行為，而被告就犯
21 罪事實一、(一)所為，係將依托咪酯原油加入香精，並置入菸
22 彈中，為賦型、優化之加工過程，當屬「製造」之行為無
23 訛。

24 (三)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
25 通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
26 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
27 量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純度、來源是否充裕、查緝狀況鬆
28 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
29 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
30 差」或「純度」牟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
31 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且毒品價格非

01 低、取得不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
02 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
03 極大風險。查被告本案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販賣第二級毒
04 品犯行，為有償交易，且係屬重罪，被告交易毒品如無利可
05 圖，當無甘冒觸犯刑罰之高度風險交易毒品，況被告亦自承
06 販賣毒品可賺取差價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依據上述
07 說明，足認被告主觀上顯有營利之意圖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
08 之犯意。

0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0 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3 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
14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
15 告因製造、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而持有第二級毒
16 品依托咪酯原油之低度行為，為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7 不另論罪。

18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1次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犯罪
19 事實一、(二)所示4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20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三)刑之減輕：

22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24 有明文。查，被告對於本案製造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5次犯
25 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已如前述，故均應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2.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28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偵查時供稱其
30 本案毒品來源為「US dollars」等語，然經本院函詢臺中市
31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是否因被告供述

其毒品來源而查獲「US dollars」乙情，均經回覆稱並未因被告提供之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語，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4日中檢原字114偵14881字第1159058699號函（見本院卷第13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5年4月30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50020096號函檢附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133至1135頁）在卷可稽，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故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3. 刑法第59條：

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且販賣毒品案件中，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同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615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

元以下罰金」，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至1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審酌被告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僅是將依托咪酯原油加入香精，並置入菸彈中而賦型、優化之加工過程，並非提煉或萃取而質變之加工過程，其製造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尚屬輕微，衡情若就被告所犯本案犯行論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顯屬過重，不符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堪認有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顯非不可憫恕，爰就被告本案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遞予減輕之。

(2)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之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至1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審酌被告就此部分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其交易金額僅新臺幣（下同）1,800元或2,000元、交易數量均僅1顆依托咪酯菸彈，顯屬低額且較為零星之買賣，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尚未造成無可彌補之鉅大危害，衡情若就被告所犯本案犯行論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顯屬過重，不符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堪認有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顯非不可憫恕，爰就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一、(二)之附表二編號2至4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遞予減輕之。

(3)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交易金額達2萬元，且交易數量為11顆依托咪酯菸彈，非屬低額、零星之買賣，對社會治安之危害較重，況被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與被告所犯對於社會法益之侵害程度相較，衡諸常情事理及國民法律感情，並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憫恕之處，要無情輕法重之情，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一、(二)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顯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

01 地。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依托咪酯具有成癮
03 性及危害性，為法律嚴格禁止持有、製造、販賣之毒品，且
04 製造之舉，影響所及絕不僅止於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社
05 會、國家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
06 身體法益所可比擬，卻仍執意先購入依托咪酯成品原油、空
07 菸彈殼及香精，再將依托咪酯成品原油及香精依一定比例調
08 和後倒入菸彈空殼裝填為本案菸彈，且為貪圖販賣毒品高額
09 利潤之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販賣之，使施用者耽溺毒害，造
10 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戕害他人身心健康，擴大毒品
11 之危害，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
1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僅有侵占
13 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確定之前科紀錄（詳法院前案紀錄表，
14 見本院卷第15至17），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15 （見本院卷第15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
16 之刑。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
17 各次犯行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8 示。

19 四、沒收

20 (一)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21 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
23 3所示之物，均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欣生
24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9日成份鑑定報告（見偵14
25 881卷第391、393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
26 月28日成分鑑定報告書（見偵14881卷第583至584頁）在卷
27 可稽，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8 收銷燬。另上開物品之包裝容器難與其內含之毒品成分析
29 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違禁物，併予宣告沒收
30 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31 附此敘明。

01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
02 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03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
04 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至10所示之物，係供被
05 告本案製造、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06 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05、146至147頁），爰均依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5各次販賣第二
12 級毒品，分別獲得犯罪所得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金額，總
13 計2萬5800元（計算式：20000+1800+2000+2000=25800），
14 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6 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21 法官 顏鈞任

22 法官 薛雅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葉卉羚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犯罪事實一、(一)	葉文凱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2	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二編號1	葉文凱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3	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二編號2	葉文凱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4	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二編號3	葉文凱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5	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二編號4	葉文凱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附表二：（所示期日為民國、所示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販賣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毒品數量	交易金額
1	王韋諺	114年3月11日23時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大門口前	11顆依托咪酯菸彈	2萬元

01

2	黃祺均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黃均祺)	114年3月13日18時35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大門口前	1顆依托咪酯菸彈	1800元
3	洪瑜璟	114年3月2日7時24分許	中市○○區○○路000號	1顆依托咪酯菸彈	2000元
4	洪瑜璟	114年3月13日19時53分	臺中市○○區○○區○○路00巷00號2樓之7	1顆依托咪酯菸彈	2000元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依托咪酯原油	2罐	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2	依托咪酯菸彈殘渣	11顆	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3	依托咪酯煙彈	5顆	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4	空煙彈殼	2批	
5	電子煙主機	10支	
6	未開封電子菸主機	2支	
7	磅秤	1臺	
8	香精	1罐	
9	香精煙彈	1顆	
10	iPhone 15 Pro手機	1支	